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行動載具管理要點(草案)

111.05.23 行政會報討論修訂

105.03.07 行政會報修訂通過

98.09.28 行政會報討論通過

壹、目的

- 一、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培養學生自主學習、合作學習、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並培養其建立健康、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和習慣。
- 二、為有效率的資源管理，充實數位學習環境，協助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，促進教學多樣化，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，實現數位學習精進與科技輔助自主學習之目標。

貳、設備：可供借用之設備清冊如附件 1，由圖書館保管維護，師生借用時須出示借書證，向櫃台登記借用。

參、借用規則

- 一、教師教學需要，由教師登記申請，借用數量以一個班級人數為限，於課程結束或當日放學前歸還。
- 二、教師因開設特色課程、其他特殊原因使用需要，可以學期為單位長期借用，須填寫長期借用申請表提出申請，如附件 2。
- 三、班級教學電腦故障維修時，由班級代表借用 1 台行動載具，提供任課教師教學使用，當日放學前歸還。
- 四、學生個人學習需要，限借用 1 台於校園內使用，當日放學前歸還。
- 五、支援居家線上學習使用，提供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借用，放寬學生當日借還之限制，至返校上課時歸還。

肆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於借用及歸還時，檢查設備及配件是否齊全，借用人須負保管責任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須照價賠償。
- 二、使用者於借用期間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瀏覽不當資訊，與下載安裝非法授權之軟體、音樂、影片、文件等檔案，如有違法情事需自負責任。
- 三、使用者不得任意更改系統設定，設備具有還原系統，資料須自行備份，使用過程資料遺失概不負責。為求資安防護，勿將個人資料存檔於設備內，於使用完畢後應登出帳號、完成關機。
- 四、管理單位可依業務需要，通知借用人將筆電歸還。
- 五、設備如有損壞，應通知管理單位聯繫廠商維修處理。
- 六、未依使用期限歸還，每學期累計逾期 2 次，則該學期取消借用資格。

伍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，陳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行動載具設備清冊

序號	設備名稱	規格說明	數量
1	ACER P236	14 吋、Windows、含滑鼠、變壓器、袋子	30
2	ASUS P1448U	14 吋、Windows	42
3	ASUS C214MA	11 吋、Chromebook、翻轉觸控、含筆	459

備註：以上設備皆可以直接連線校園無線網路 TNGS-Flyer。

編號：

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行動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

申請人		科別/處室	
申請原因			
申請數量			
設備編號			
借用期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 至 ____年____月____日		
本人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 ☐ 是 ☐ 否 申請人簽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館員

資訊組長

圖書館主任